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根据公司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取得相关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文件。（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经营场所是否仍在使用过程中。（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情况核查公司经营场所需要由消防主管机关对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还是需要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结合消防主管机关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前述瑕疵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

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8年3月1日